

大仁科技大學

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.07.08 系籌備會議通過

110.08.05 系務會議通過

110.08.10 院長核定通過

- 一、為審議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(以下簡稱本系)教師人事及研究案，特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與相關法令規定，及本系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設置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，並訂定「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系教評會置委員 5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。若選任委員之人數不足已組成會議時，得由系主任書面簽請院長同意，聘請本學院助理教授(級)以上之教師補足之。教師奉准借調、休假研究、留職停薪、長期病假或有不在校事實者，不得擔任選任委員。
- 三、系教評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初審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進修、升等、借調、申復、留職停薪、休假研究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 - (二)初審有關本系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、創作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、優良教師選拔等事項。
 - (三)初審有關本系教師資遣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，獎懲等事項。
 - (四)評議有關本系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，以及本校教師聘約等事項。
 - (五)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行審議之事項。
- 四、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系教評會視需要召開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；惟審議申復、資遣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，或其他經系教評會認定屬重大事項者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。系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時，不得有低階高審情形，其中具審查資格委員應至少 5 人，如委員人數不足時，應由系主任書面簽請院長同意，聘請系外與送審人學術專長相符之學者專家，共同籌組臨時系教評會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並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
- 六、系教評會審議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或涉及個人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該教評會決議，請該委員迴避。有關委員迴避時，不列入出席委員人數及議決人數，並應重新計算出席委員人數，參與議決。系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，如須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
- 七、教師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，得於收到系教評會決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，向院

教評會提出申復，申復以一次為限。教師對於申復結果仍有不服，得依本校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之相關規定，向本校提出申訴。

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教評會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